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跃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跃进

建设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服务合同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8: 企业用水明细

附件 9: 企业用气明细

附件 10: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及资质

附件 11: 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附件 12: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13: 危废台账

附件 14: 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附件 15: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7: 竣工及调试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休闲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024662887042M001X		
降级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降级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1) 《浙江省生态环保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底9号，2018年5月16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p> <p>3、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环保技术文件</p> <p>(1)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2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3003)，2023年3月15日；</p> <p>(3)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的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422 1401 16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3">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80</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668 1401 18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使用条件</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4.0</td> </tr> <tr> <td>2</td>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二氧化硫	200
2	氮氧化物	300

表 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二氧化硫	周界外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0.1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说明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原批项目为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

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根据环评不利原则，本项目废水纳管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LAS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COD_{Cr}、氨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安溪。具体标准见表1-7、1-8。

表 1-7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值 单位：mg/L（除 pH 之外）

序号	项目	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	悬浮物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	氨氮	3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m ³ /t）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8	LAS	20	企业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8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之外）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LAS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4) *	≤0.3	≤1	≤12 (15) *	≤0.5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厂界紧邻丰溪中路，西侧厂界紧邻台金高速引线，北侧厂界紧邻春晖东路，则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 类		≤70	≤55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要求,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余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0.020t/a、NH₃-N0.001t/a、粉尘 1.346t/a、VOCs0.449t/a、SO₂0.012t/a、NO_x0.476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0.340t/a、NH₃-N0.082t/a、粉尘 2.036t/a、VOCs1.670t/a、SO₂0.012t/a、NO_x0.476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7t, 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96t/a; 氨氮为 0.005t/a; 外排颗粒物为 1.119t/a, SO₂0.0066t/a, NO_x0.103t/a, VOCs0.029t/a。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在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背景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仙居县百思特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主要从事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原辅料、建材、五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于2007年11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省仙居县百思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清洗机泵类橡胶密封圈及2万台清洗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2月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仙环保[2007]92号）；该项目审批后未经过“三同时”竣工验收，且建设单位承诺日后不再实施。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橡胶密封件、1000万米橡胶密封条、1000万只塑料壶及10万只喷雾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台环建备（仙）-2021032），于2022年4月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橡胶密封件、1000万米橡胶密封条、1000万只塑料壶及10万只喷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通过验收。

因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新增家具和日杂用品生产，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新增一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及烘干线和电泳涂装流水线，主要工艺为喷塑、烘干、电泳、清洗。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其进行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仙)-2023003）。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5-006-L。

本项目于2025年3月竣工，其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于2025年4月1日起，现已形成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生产规模。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经现场勘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4月28日~4月29日、11月3日~11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技术人员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及调查期间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组成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名称		本次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及产能	年产 50 万套休闲椅、100 万套休闲伞、50 万套休闲桌	年产 50 万套休闲椅、50 万套休闲桌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
	工艺	硅烷、喷塑及固化、电泳	硅烷、喷塑及固化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
	厂房	共设 3 幢厂房，1 号厂房主要布置为配料间、原料间、炼胶车间、预成型车间、1 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烘干线；2 号厂房主要布置为原料间、仓库、硫化车间、挤出区、注塑（吹塑、挤出）区、电泳线；3 号厂房共三层，1F 主要布置为二次硫化车间、修边车间、检验车间，2F、3F 主要布置为仓库	共设 3 幢厂房，1 号厂房主要布置为配料间、原料间、炼胶车间、预成型车间、1 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烘干线；2 号厂房主要布置为原料间、仓库、硫化车间、挤出区、注塑（吹塑、挤出）区；3 号厂房共三层，1F 主要布置为二次硫化车间、修边车间、检验车间，2F、3F 主要布置为仓库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烷化表面处理线预脱脂和脱脂方式由游浸式变更为喷淋式，槽体体积不变，废液去向不变，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及消防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生活及消防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管道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电泳及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不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仓库 1 处（25m ² ）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 处（8m ² ）	已建危废仓库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1.3 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分析如下：

东侧：仙居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台金高速引线，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紧邻春晖东路，隔路为浙江百纳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仙居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占地面积18713m²，本项目建设仅涉及1号厂房，具体平面布置见下表和附图3。

表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号厂房	共一层，主要布置为配料间、原料间、炼胶车间、预成型车间、硅烷化车间、喷塑车间
2号厂房	共1F，主要布置为仓库、硫化车间、挤出区、注塑（吹塑、挤出）区、电泳车间
3号厂房	共3F，1F主要布置为二次硫化车间、修边车间、检验车间；2F、3F主要布置为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号厂房1F东南侧
危废仓库	位于1号厂房1F东南侧
危险物质仓库	位于1号厂房1F西侧

2.1.4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2025年4月1日-2025年11月30日（生产210天）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3。

表 2-3 本次验收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折算先行产能	调查期间产能 2025年4月1日-2025年11月30日（生产210天）	折算年产能	生产负荷
休闲椅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28万套/年	42万套/年	84%
太阳伞	100万套/年	0	0	0	/
休闲桌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30万套/年	45万套/年	90%
合计	2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58万套/年	87万套/年	87%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项目生产时间为300d（8h/d）。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台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塑全自动烘干线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4	电泳涂装流水线	1条	0条	未实施
5	天然气燃烧器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6	纯水机	1台	0台	未实施

表 2-5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设置情况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变动后				
槽名称	数量 (个)	规格 (长 m×宽 m×深 m)	操作方式	备注	槽名称	数量 (个)	规格 (长 m×宽 m×深 m)	操作方式	备注
预脱脂槽	1	5m×1.5m×1.5m	游浸式	脱脂	预脱脂槽	1	2.5m×4.5m×1m	喷淋式	脱脂
脱脂槽	1	5m×1.5m×1.5m	游浸式	脱脂	脱脂槽	1	2.5m×4.5m×1m	喷淋式	脱脂
水洗槽 1	1	2m×1m×1m	喷淋式	水洗	水洗槽 1	1	2m×1m×1m	喷淋式	水洗
水洗槽 2	1	2m×1m×1m	喷淋式	水洗	水洗槽 2	1	2m×1m×1m	喷淋式	水洗
硅烷化槽	1	8m×1.5m×1.5m	游浸式	硅烷化	硅烷化槽	1	10m×1.2m×1.5m	喷淋式	硅烷化

注：本项目预脱脂和脱脂方式由游浸式变更为喷淋式，槽体体积不变，废液去向不变，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号）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查期间（2025年4月1日-2025年11月30日，生产天数210天）所消耗的原辅材料，折算全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调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调查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折算年原辅材料消耗量	折算达产时全厂消耗量
1	半成品椅子	万套/a	50	28	40	47.619
2	半成品桌子	万套/a	50	30	42.857	47.619
3	半成品太阳伞骨架	万套/a	100	/	0	0
4	塑粉	t/a	50	28.33	40.471	46.518
5	脱脂剂	t/a	8	4.6	6.571	7.553
6	硅烷剂	t/a	10	5.3	7.571	8.702
7	水性电泳漆	t/a	15	/	0	0
8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8.9355	12.7650	14.6724
9	水	t/a	4528	2415	3450	3966
10	电	万度/a	320	120.9570	172.7957	198.6157

注：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水、电、天然气用量为全厂用量。

2.2.2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和生活用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2025年4~11月全厂用水量为2415吨，生产天数210天。项目年工作300天，生产负荷为87%，则折算年用量约3966t。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工艺用水

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硅烷化表面处理线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硅烷化表面处理线用水量为153t，则达产时用水量252t/a；根据企业提供，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废水产生量为25.5t，则达产时废水量50t/a。

2、生活污水

全厂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2025 年 4~11 月生活用水量约 2262t，则达产时生活用水量 3714t/a，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57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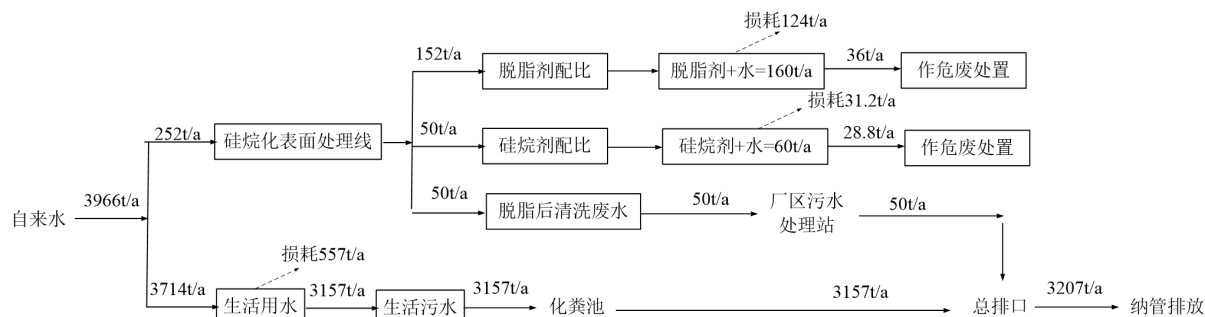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t/a)

2.3 项目生产工艺

2.3.1 环评生产工艺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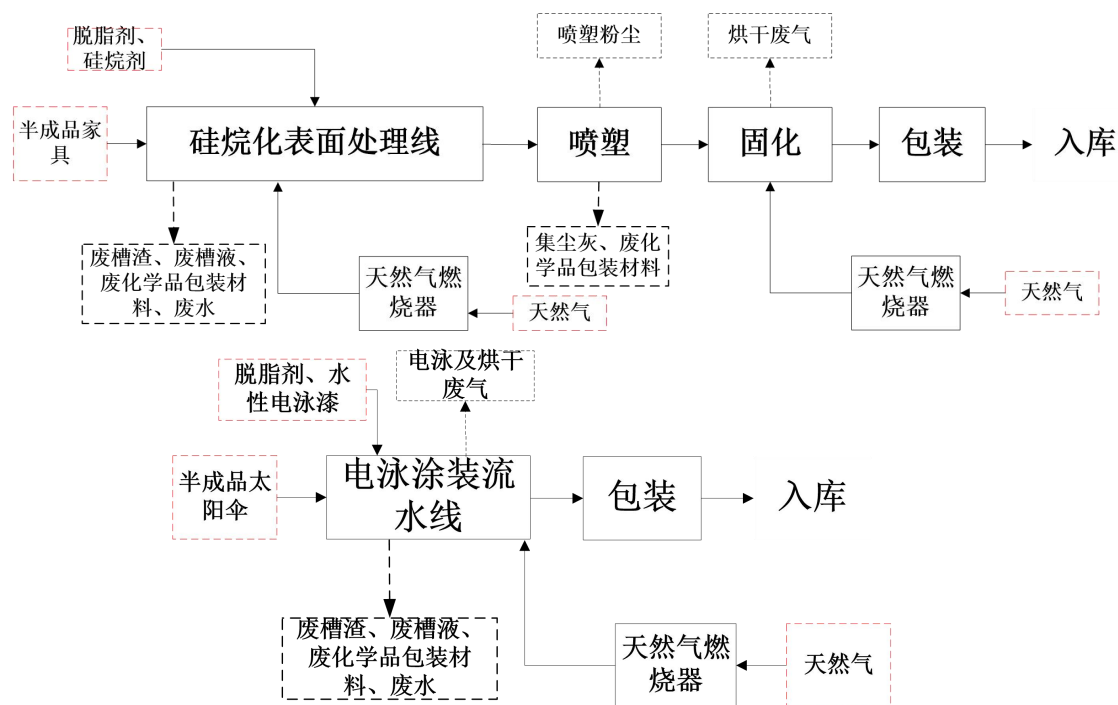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半成品家具（桌子、椅子）人工上架进入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加工，处理完后工件上架自动喷塑加工，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与塑料配件、五金件等进行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半成品日杂用品（太阳伞骨架）人工上架进入电泳涂装流水线加工，处理完后工件进入烘道烘干，完成后与五金件、成品布等进行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喷塑线：本项目配套 2 个喷塑台和 1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喷塑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即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经过 180~200℃的烘干固化，使粉末熔化黏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项目喷塑烘干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每批次产品烘干时间为 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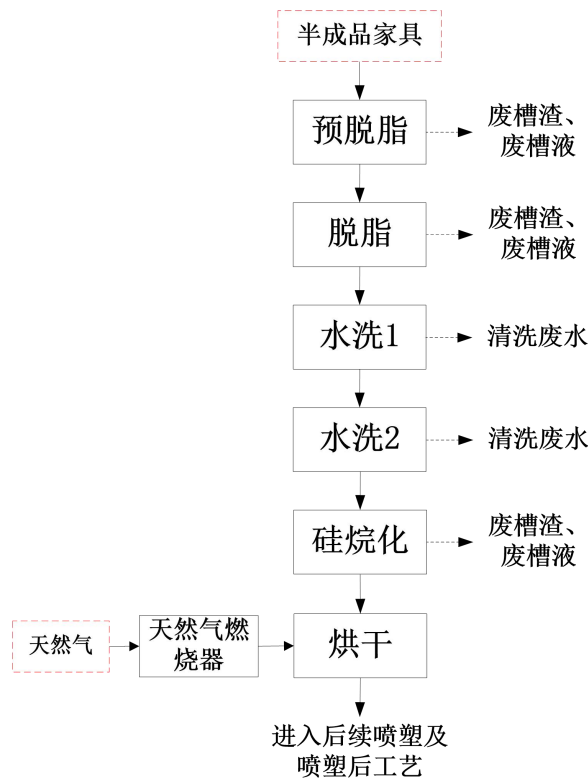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本项目设有一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包括工件上架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工件通过滑轨进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都采用地上式，且架空，水洗采用水箱中喷淋式清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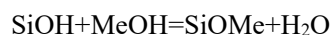
脱脂：使用稀释后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焊垢、灰尘等。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槽液并定期清理槽渣。

水洗：由于硅烷膜较传统磷化膜薄得多，脱脂后需清洗彻底，去除待硅烷化处理部件表面可能含有的油污以及其他污染物，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水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硅烷化：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

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晾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或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表 2-7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相关系数

工序名称	添加的槽液	操作方式	温度	耗时 (min)	排放去向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预脱脂	脱脂剂 5%	游浸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脱脂	脱脂剂 5%	游浸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2	污水处理站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3	回用至前水洗槽
	硅烷化	硅烷剂	游浸式	常温	3-5	定期添加，不排放
	烘道 (天然气加热)	/	/	150℃	20	/

本项目电泳涂装流水线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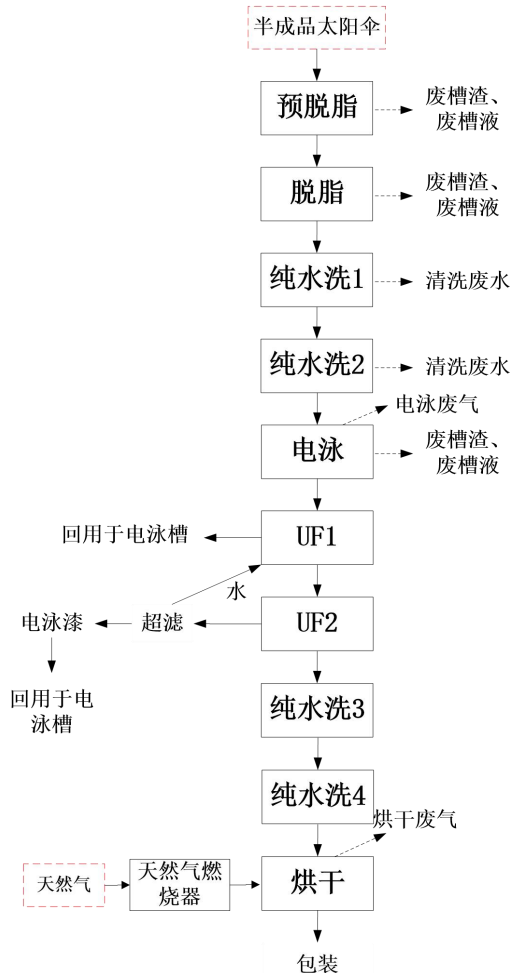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电泳涂装流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泳涂装流水线：本项目设有一条电泳涂装流水线，包括工件上架区、预脱脂、脱脂、纯水洗 1、纯水洗 2、电泳区、纯水洗 3、纯水洗 4、烘道，工件通过滑轨进出。预脱脂、脱脂、纯水洗 1、纯水洗 2、电泳区、纯水洗 3、纯水洗 4、烘道都采用地上式，且架空，纯水洗都采用水箱中喷淋式清洗方式；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烘道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烘道采用天然气

直接加热。电泳槽槽体采用标厚 4.0mm 碳钢板，内衬环氧树脂玻璃钢，阳极系统采用 3.0mm 以上不锈钢管，表面镀有氧化物镀层，本项目采用管式阳极，设置在电泳槽两侧。

脱脂：使用稀释后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焊垢、灰尘等。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槽液并定期清理槽渣。

纯水洗：脱脂后需清洗彻底，去除待电泳涂装部件表面可能含有的油污以及其他污染物，需要进行二次水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电泳：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并用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该工艺是将工件作为阴极，在电场力作用下，带正电的涂料粒子在工件上沉积成镀层。沉积之后，工件表面过量的废漆必须冲洗掉，冲洗下的漆中因含过量的水而不能直接回到电泳槽中，须通过超滤装置（UF）来回收。将冲洗下来的漆泵入超滤膜过滤系统，荷电的漆粒子会被超滤膜截留并返回到漆槽中，而水则透过膜进入储水槽供漂洗、淋洗已上漆的工件，使之形成一个闭合循环圈，电泳后的工件进入 2 道 UF 水洗，以去除少量的浮漆，其中第 2 道的水逆流进入第一道，第一道的水再逆流进入电泳槽，电泳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纯水制备：本项目电泳线配套一台纯水机，制纯水能力 2t/h，配一个 0.5T 纯水箱，并且放在高位，使纯水自流到各用水点。制纯水工艺流程如下：

原水→原水箱→原水泵→精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装置→终端水箱→终端水泵→至各用水点

本项目纯水设备过滤介质定期由专业厂家上门更换，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内不设制纯水设备的反冲洗装置，无反冲洗废水。

表 2-8 电泳涂装流水线相关系数

工序名称	添加的槽液	处理方式	温度	耗时 (min)	排放去向	
电泳涂装流水线	预脱脂	脱脂剂 5%	游浸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脱脂	脱脂剂 5%	游浸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纯水洗 1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污水处理站
	纯水洗 2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回用至前纯水洗槽
	电泳	电泳漆	游浸式	30℃	3-5	定期添加，不排放
	UF1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回用至电泳槽
	UF2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回用至 UF1
	纯水洗 3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污水处理站
	纯水洗 4	纯水	喷淋式	常温	2	回用至前纯水洗槽
烘道（天然气加热）	/	/	220℃	20	/	

2.3.2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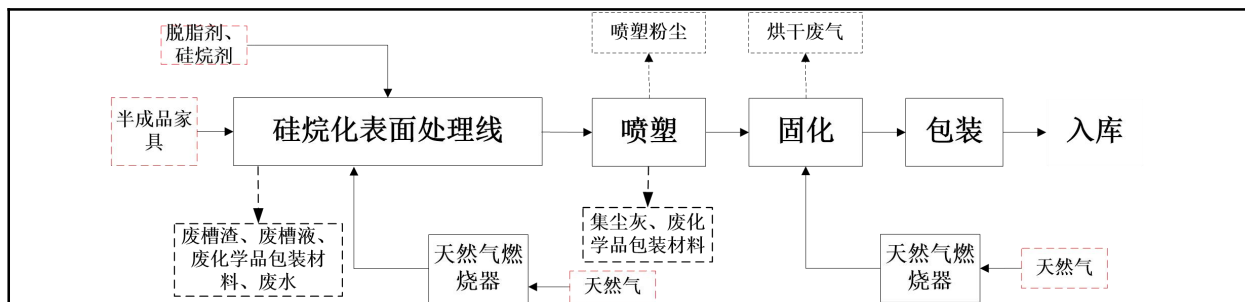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半成品家具（桌子、椅子）人工上架进入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加工，处理完后工件上架自动喷塑加工，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与塑料配件、五金件等进行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喷塑线：本项目配套 2 个喷塑台和 1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喷塑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即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经过 180~200℃ 的烘干固化，使粉末熔化黏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项目喷塑烘干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每批次产品烘干时间为 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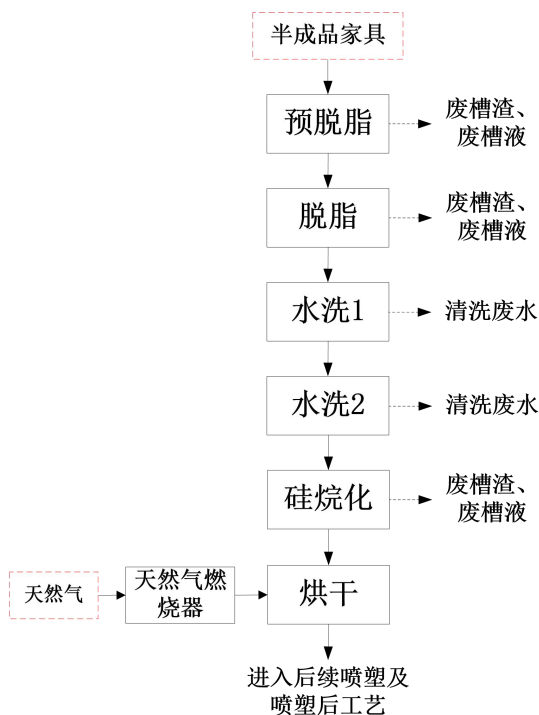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本项目设有一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包括工件上架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工件通过滑轨进出。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烘道都采用地上式，且架空，水洗采用水箱中喷淋式清洗方式。

脱脂：使用稀释后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处理，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焊垢、灰尘等。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槽液并定期清理槽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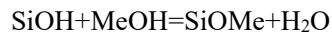
水洗：由于硅烷膜较传统磷化膜薄得多，脱脂后需清洗彻底，去除待硅烷化处理部件表面可能

含有的油污以及其他污染物，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水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硅烷化：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晾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或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表 2-9 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线相关系数

工序名称		添加的槽液	操作方式	温度	耗时 (min)	排放去向
硅烷化 表面处 理线	预脱脂	脱脂剂 5%	喷淋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脱脂	脱脂剂 5%	喷淋式	常温	3-5	危废处置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2	污水处理站
	水洗	自来水	喷淋式	常温	3	回用至前水洗槽
	硅烷化	硅烷剂	喷淋式	常温	3-5	定期添加，不排放
	烘道（天然气加热）	/	/	150°C	20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环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	年产 100 万套休闲用品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	硅烷处理、喷塑、电泳	硅烷处理、喷塑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
	主要设备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台、喷塑全自动烘干线、电泳涂装流水线、天然气燃烧器、纯水机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台、喷塑全自动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烷化表面处理线预脱脂和脱脂方式由游浸式变更为喷淋式，槽体体积不变，废液去向不变，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	半成品椅子、半成品桌子、半成品太阳伞骨架、塑粉、脱脂剂、硅烷剂、水性	根据表 2-4，主要原辅料情况均未超过环评量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4；半成品太阳伞骨

		电泳漆			架、水性电泳漆未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5)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6)	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顶部吸风系统，电泳槽进出口侧方设置集气罩；电泳烘干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本项目未实施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
	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休闲用品，未增加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	否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烧化表面处理线预脱脂和脱脂方式由游浸式变更为喷淋式,槽体体积不变,废液去向不变,故项目废水固废产生排放源强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目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危废仓库地面、墙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厂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均水泥硬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量、设备数量略有变动,均比环评审批量少,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未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项目的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3.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硅烷化脱脂后清洗废水。

2、废水治理措施：

(1) 环评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硅烷化脱脂后清洗废水、电泳脱脂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隔油+三级反应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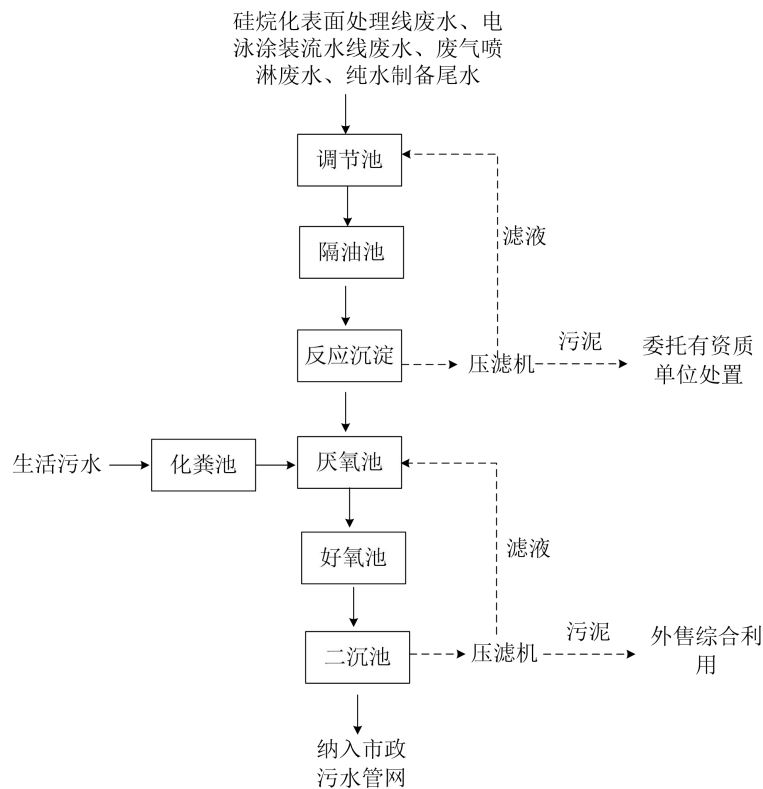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评污水处理工艺

(2) 实际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硅烷化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硅烷化脱脂后清洗	69	50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
	电泳脱脂后清洗	69	/		

	电泳后清洗	120	/	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隔油+三级反应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1t/h。	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1t/h。
	废气喷淋	45	/		
	纯水制备	110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5813	3157		

本项目不产生电泳脱脂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生产工序，废水的主要污染来自硅烷化脱脂后清洗，经隔油+三级反应沉淀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规模为1t/h，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0t/a，在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三级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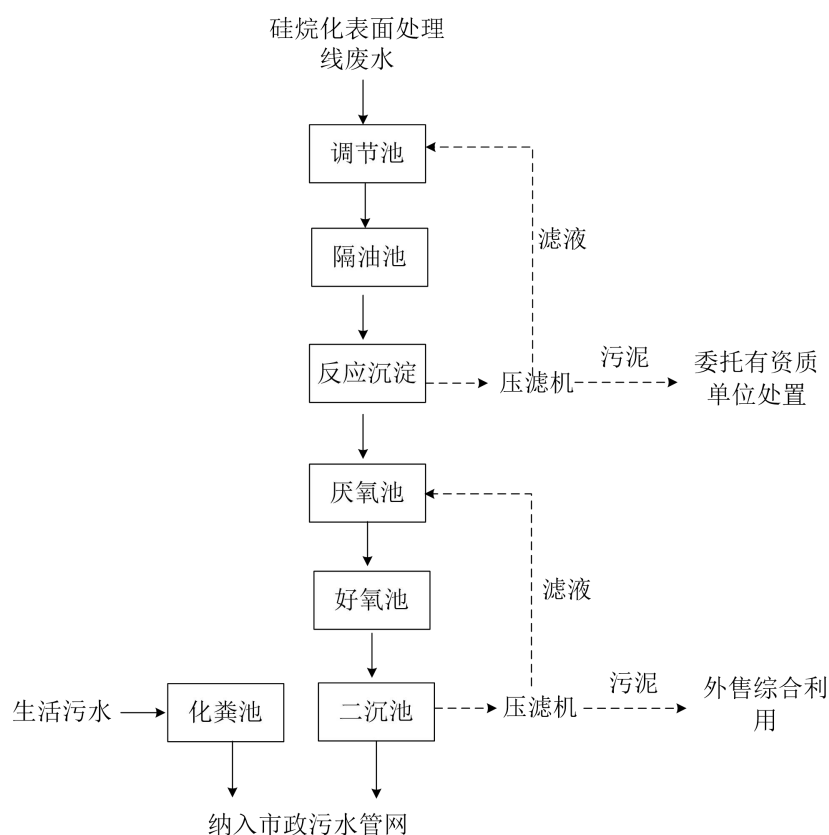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喷塑粉尘、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1) 环评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固化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电泳生产线未实施，不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项目喷塑粉尘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固化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电泳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顶部吸风系统，电泳槽进出口侧方设置集气罩；电泳烘干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电泳线未实施，不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

3、废气处理工艺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喷塑粉尘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硅烷烘干废气和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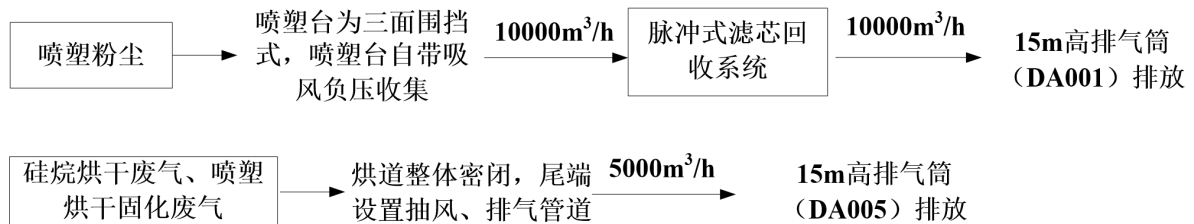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目前共设有 2 个排气筒，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主要废气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排放口			设计风量
	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喷塑粉尘废气	颗粒物	15m	1	10000m³/h
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5m	1	5000m³/h

3.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喷塑台、喷塑全自动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器、风机、水泵	(1)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2)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4)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1)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2)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4)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3.4 固废

1、固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降级登记表，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为危险固废。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产生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 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4	废槽渣	表面处理		336-064-17		
5	废槽液	表面处理		900-252-12		
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6	废油	废水处理		900-210-08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9	电泳漆渣	表面处理		336-064-17		
10	废过滤膜	超滤处理		900-041-49		本项目不产生
11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企业危废仓库贮存面积 8m²，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规范标识。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审批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时全厂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	1.05	1.5	1.724	收集后由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30.34	/	/	/	本项目不产生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	1.5	2.143	2.463	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废槽渣	表面处理	3.2	1.6	2.286	2.628	
废槽液	表面处理	64.8	0	/	/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2.065	0.6	0.857	0.985	
废油	废水处理	0.6	0.2	0.286	0.32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2	/	/	/	本项目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501	/	/	/	
电泳漆渣	表面处理	0.4	/	/	/	
废过滤膜	超滤处理	0.2	/	/	/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3	1.5	2.286	2.62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调查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②调查期间未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电泳漆渣、废过滤膜，以环评产生量计；调查期间未更换槽液，故废槽液产生量以环评产生量计；

③本项目生化污泥与物化污泥在同一压滤机内压滤，故项目污泥均以物化污泥计。

3.5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不发生变动，故不涉及以新带老。

3.6 应急情况

1、企业应急资源调查内容

(1)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表 3-7 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	李跃进	18858653666
2	副总指挥	周建荣	13586056329
3	抢险救援组	杨仙弟	13626605515
		龚海印	15068631596
4	后勤保障组	周金林	13958512038
		林红	13968537390
5	医疗救护组	官珍珍	17805866885

		徐林芝	13736569260
6	事故调查组	谭周升	13906556689
		王南	13968487772

注：每组的第一名联络人为该组的责任组长。

(2)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调查

① 应急防控设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前 30min 初期雨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后期洁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 应急处置装备

公司已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装备，包括应急通讯装备、应急交通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电源、应急照明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医疗装备等。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

③ 应急处置物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目前现有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具体如下：

表 3-8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112 只	应急消防	各车间	已配备	
	消防栓	32 个	应急消防	各车间		
	事故应急管网	1 条	收集应急	厂区地下, 100m ³	已配备	
	事故应急泵	2 个	废水、消防 废水	事故应急池旁	已配备	
应急处置装备	应急通信装备	扩音喇叭	1 个	现场指挥	仓库	已配备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1 条	应急警戒	仓库	已配备
	应急监测装备	废水采样瓶	1 个	应急监测	仓库	已配备
	应急照明工具	应急手电筒	2 个	现场指挥	仓库	已配备
	个人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	4 个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备
		防护服	4 个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备
		橡胶手套	4 双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备
		口罩	1 盒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备
应急医疗装备	一般医疗救护品	1 套	医疗救护	仓库	已配备	
应急处置物资	应急堵漏工具（扳手、堵漏剂、堵漏胶、铁丝、老虎钳等）	适量	应急堵漏	仓库	已配备	
	吸附棉	适量	应急吸附	仓库	已配备	
	灭火沙	适量	应急处置	仓库	已配备	
	抹布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	已配备	

根据上表，目前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指定由后勤保障组组长周金

林（联系电话 13958512038）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

根据《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需建设至少 44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建设有一个 100m³ 事故应急池，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

应急池作用示意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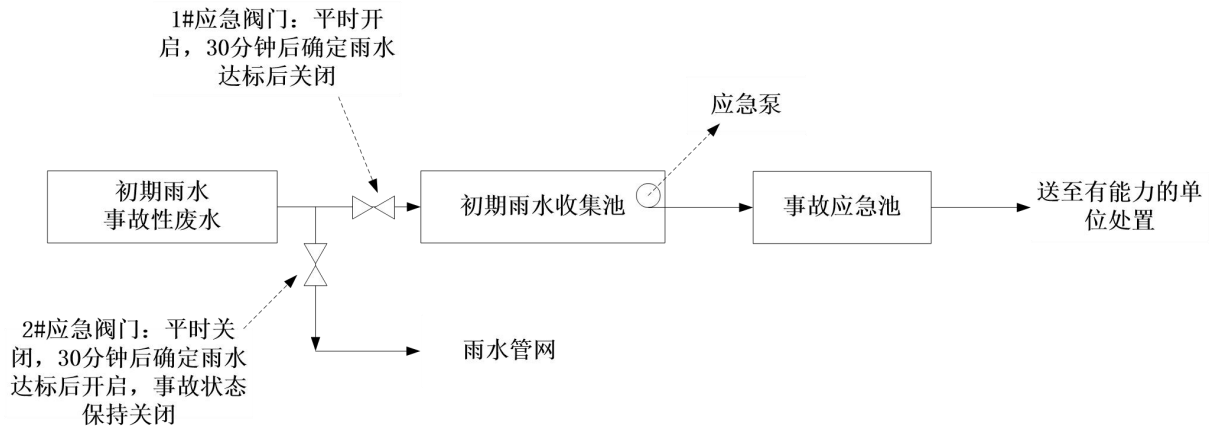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应急系统操作要求（应急保障措施）：

a. 初期雨水的收集：

平时保证 2# 应急阀门关闭，1# 应急阀门开启，降雨条件下收集前 30 分钟初期雨水，不应将初期雨水排入外环境；降雨 30 分钟雨水达标后，2# 应急阀门开启，1# 应急阀门关闭，将洁净的雨水排入外环境。企业应确保消防水、受污染雨水等都能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作为冷却水回用；受污染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b. 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保证 2# 应急阀门（平时关闭）处于关闭状态，1# 应急阀门（平时开启）开启，并开启应急泵，将事故性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应急结束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有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外排。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10%。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排气筒	2
2	废水治理	隔油+三级反应沉淀	8
3		噪声防治	4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1
5		事故应急池建设及应急物资	10
	合计		2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环评登记表总结论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电泳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顶部吸风系统，电泳槽进出口侧方设置集气罩；电泳烘干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提高员工规范操作意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类、LAS	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LA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场界四周	Lep (A)	(1)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2)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4)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已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间一处，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一处，该危废仓库需进行扩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槽渣、电泳漆渣、废槽液、物化污泥、废油、废过滤膜已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粉尘废气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台为三面围挡式，喷塑台自带吸风负压收集，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塑烘干废气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电泳及烘干	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顶部吸风系统，电泳槽进出口侧方设置集气罩；电泳烘干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化污泥		本项目不产生	/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已落实
	废槽渣			
	废槽液			
	物化污泥			
	废油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电泳漆渣			
	废过滤膜	本项目不产生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现象；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评价降级登记表批复意见

本项目为降级登记表，已取得《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仙）-2023003），要求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正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0.007 mg/m ³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1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1	2024/5/6-2025/5/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YC-Lab-164	2024/10/28-2025/10/2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YC-Lab-177	2024/5/30-2025/5/30
	总磷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5/6-2025/5/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4/12/19-2025/1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YC-Lab-032-2	2024/11/28-2025/1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5/6-2025/5/6
	硫化物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5/6-2025/5/6
雨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06	2024/11/28-2025/11/2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YC-Lab-177	2024/5/30-2025/5/3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石油类	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YC-Lab-001	2024/11/28-2025/11/2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2026/11/4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4/6/24-2025/6/24
	二氧化硫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YC-XJ-131	2025/9/2-2026/9/2
	氮氧化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YC-XJ-131	2025/9/2-2026/9/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4/6/24-2025/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2026/11/4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5/6-2025/5/6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5/6-2025/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C-XJ-08-01	2024/9/27-2025/9/27

5.2.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此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本项目分工
1	朱嘉宇	YC068	2021.03.11	采样人员
2	杨松林	YC124	2025.04.17	采样人员
3	王 星	YC094	2023.04.04	采样人员
4	徐梓桐	YC134	2025.07.22	采样人员
5	项丹萍	YC118	2023.11.01	采样人员
6	陈晓贝	YC112	2023.11.01	采样人员
7	郑 晴	YC113	2024.06.23	分析人员
8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分析人员
9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分析人员
10	翁思瑜	YC110	2024.05.22	分析人员
11	叶 莹	YC114	2024.07.01	分析人员
12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分析人员
13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分析人员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24	1	3	12.5	2.31	0.9	≤10	符合要

						2.27			求
						2.40	3.0	≤10	符合要求
						2.26			
						10.7	1.8	≤10	符合要求
						11.1			
2	化学需氧量	28	3	5	17.8	137	3.8	≤10	符合要求
						127			
						107	3.9	≤10	符合要求
						99			
						113	3.7	≤10	符合要求
						105			
						134	4.7	≤10	符合要求
						122			
						48	2.1	≤10	符合要求
46									
3	总磷	24	2	4	16.7	0.86	0.6	≤10	符合要求
						0.85			
						0.07	7.7	≤10	符合要求
						0.06			
						0.07	6.7	≤10	符合要求
						0.08			
						0.89	1.7	≤10	符合要求
0.9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1	3	12.5	0.537	1.6	≤10	符合要求
						0.554			
						0.060	5.3	≤10	符合要求
						0.054			
						0.533	0.8	≤10	符合要求
						0.52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4	16.7	54.0	8.8	≤20	符合要求
						64.4			
						48.6	3.6	≤20	符合要求
						45.2			
						54.8	2.3	≤20	符合要求
						57.4			
						44.9	3.5	≤20	符合要求
						48.2			

6	硫化物	8	2	2	25.0	1.26	3.7	≤30	符合要求
						1.17			
						1.24	4.6	≤30	符合要求
						1.1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24	1	2	24.4	24.5±1.7	符合要求		
					25.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28	3	3	227	222±11	符合要求		
					229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3	总磷	24	2	2	2.49	2.47±0.18	符合要求		
					2.46		符合要求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1	2	5.34	5.39±0.41	符合要求		
					5.29		符合要求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2	68.6	68.8±4.3	符合要求		
					67.6		符合要求		
6	硫化物	8	2	2	1.68	1.62±0.16	符合要求		
					1.67		符合要求		
7	石油类	28	2	2	9.07	9.60±0.77	符合要求		
					10.3		符合要求		

由上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44	4	14	9.7	1.44	0.3	≤20	符合要求
						1.45			
						1.74	0.6		

						1.76			
						2.82	0.5		
						2.79			
						1.94	0.3		
						1.93			
						2.73	1.1		
						2.67			
						2.38	2.7		
						2.51			
						1.97	0.5		
						1.95			
						2.78	0.4		
						2.80			
						1.91	0		
						1.91			
						1.86	0.5		
						1.84			
						2.72	1.4		
						2.80			
						1.98	2.0		
						2.06			
						3.27	0.3	≤15	符合要求
						3.25			
						4.11	0		
						4.11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下表 5-5。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有效性
2025 年 4 月 28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5 年 4 月 29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脂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于2025年4月12日、4月28日~4月29日、11月3日~11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F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总磷、石油类、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F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总磷、石油类、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	
	FS3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总磷、石油类、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硫化物	
雨水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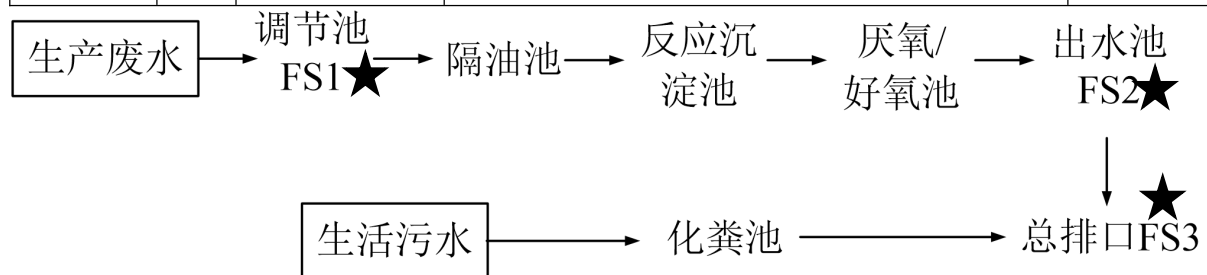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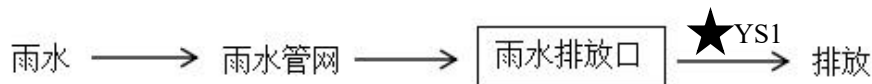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硅烷烘干废气、喷塑 烘干固化废气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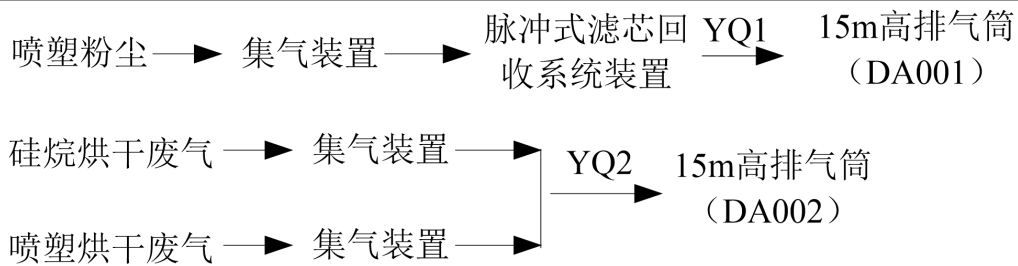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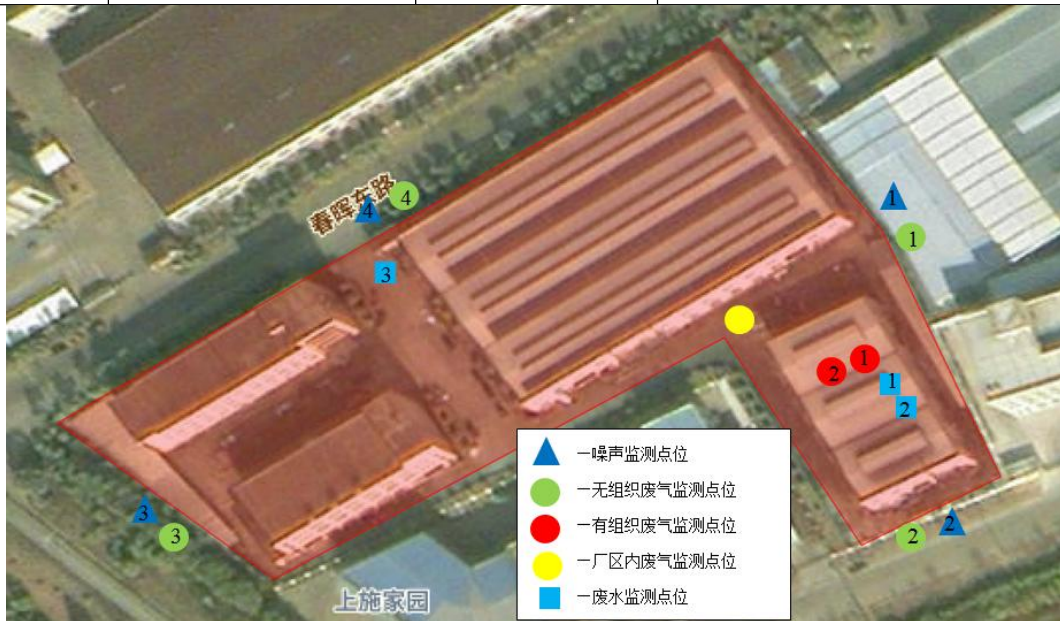


图 6-4 监测点位布设图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同时核实危险固废的台账以及处置协议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休闲椅	50万套/年(0.167万套/天)	0.150	89.820	0.153	91.617	0.155	92.814	0.145	86.826	0.158	94.611
休闲桌	50万套/年(0.167万套/天)	0.139	83.234	0.148	88.623	0.154	92.216	0.156	93.413	0.161	96.407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喷塑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喷塑全自动烘干线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天然气燃烧器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预计年耗量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半成品椅子	万套	50	0.15	0.153	0.155	0.145	0.158
半成品桌子	万套	50	0.139	0.148	0.154	0.156	0.161
塑粉	t	50	0.144	0.149	0.154	0.150	0.159
脱脂剂	t	8	0.023	0.024	0.025	0.024	0.025
硅烷剂	t	10	0.029	0.030	0.031	0.030	0.032
天然气	万m ³	30	0.0860	0.0895	0.0920	0.0900	0.0955
水	t	4528	12.980	13.509	13.886	13.584	14.414
电	万度	320	0.9173	0.9547	0.9813	0.9600	1.0187

注：本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为全厂用量。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 月 28 日	11:30	23.1	101.0	1.9	东北	晴
	12:44	24.9	101.0	1.9	东北	晴
	13:58	25.2	101.0	2.1	东北	晴
4 月 29 日	10:00	23.5	101.2	1.9	东北	晴
	11:24	25.4	101.2	1.9	东北	晴
	12:58	26.4	101.1	1.8	东北	晴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15m)	4 月 2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7.2	5.7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3	0.050
		标干流量 m ³ /h	8789	8759	8758	
		排气流量 m ³ /h	9802	9802	9823	
		排气温度 °C	25.6	26.3	26.9	
		水分含量 %	1.81	1.92	1.93	
		排气流速 m/s	13.87	13.87	13.90	
	4 月 2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8.1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72
		标干流量 m ³ /h	8888	8659	8930	
		排气流量 m ³ /h	9964	9724	10070	
		排气温度 °C	26.9	27.3	28.1	
		水分含量 %	1.99	1.92	1.99	
		排气流速 m/s	14.10	13.76	14.25	
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YQ2 (15m)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52	3.50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0.010	0.0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2×10 ⁻³	4.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9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6	

		标干流量 m ³ /h	2776	2827	2859	
		排气流量 m ³ /h	3383	3431	3477	
		烟气含氧量%	18.40	18.53	18.70	
		水分含量%	4.95	4.87	4.89	
		排气流速 m/s	13.29	13.48	13.66	
		排气温度℃	45.9	44.8	45.3	
	1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40	3.68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10 ⁻³	0.0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2×10 ⁻³	4.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10.112	106.061	93.333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2	0.034
		标干流量 m ³ /h	2858	2808	2821	
		排气流量 m ³ /h	3459	3408	3416	
		烟气含氧量%	18.33	18.03	18.30	
		水分含量%	4.75	4.80	4.77	
		排气流速 m/s	13.59	13.39	13.42	
		排气温度℃	44.2	44.8	44.1	

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标准；硅烷烘干、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号）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厂界东 WQ1	4月28日	第一次	0.28	1.38	<0.007	0.047
		第二次	0.19	1.44	<0.007	0.046
		第三次	0.19	1.71	<0.007	0.048
	4月29日	第一次	0.18	1.92	0.007	0.045
		第二次	0.19	1.98	0.008	0.045
		第三次	0.17	2.62	<0.007	0.043
2#厂界南	4月28日	第一次	0.32	1.78	<0.007	0.053

WQ2		第二次	0.25	2.01	<0.007	0.052
		第三次	0.27	2.05	<0.007	0.054
	4月29日	第一次	0.20	2.83	<0.007	0.050
		第二次	0.24	2.85	<0.007	0.049
		第三次	0.26	2.88	<0.007	0.051
3#厂界西 WQ3	4月28日	第一次	0.31	2.46	<0.007	0.049
		第二次	0.31	2.83	<0.007	0.051
		第三次	0.26	2.20	<0.007	0.050
	4月29日	第一次	0.23	2.13	<0.007	0.047
		第二次	0.25	1.91	<0.007	0.049
		第三次	0.23	1.89	<0.007	0.050
4#厂界北 WQ4	4月28日	第一次	0.25	1.97	<0.007	0.051
		第二次	0.22	2.52	<0.007	0.052
		第三次	0.24	2.67	<0.007	0.052
	4月29日	第一次	0.21	1.85	<0.007	0.048
		第二次	0.22	2.70	<0.007	0.050
		第三次	0.22	2.80	<0.007	0.049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结果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内 WQ5	4月28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75	≤6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2.57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67	≤20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70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83	≤6	
		第二次		2.88		
		第三次		2.10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17	≤20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18	

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四周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第 YCE20250496 号、第 YCE20250497 号），本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7 雨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YS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4	47
悬浮物 mg/L	14	18	15	17
石油类 mg/L	0.09	0.11	0.10	0.12

表 7-8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调节池 FS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9	6.9	6.8	6.8
氨氮 mg/L	2.29	2.31	2.40	2.44	2.33	2.46	2.52	2.44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54	349	336	324	341	319	336
悬浮物 mg/L	16	15	17	16	15	13	13	14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7	0.08	0.07	0.08	0.07
石油类 mg/L	0.32	0.30	0.30	0.33	0.35	0.42	0.35	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	169	156	162	153	164	158	1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56	0.544	0.554	0.558	0.529	0.519	0.533	0.52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7.3	7.2	7.3	7.2
氨氮 mg/L	0.488	0.428	0.440	0.410	0.453	0.431	0.449	0.449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29	141	132	135	130	142	128
悬浮物 mg/L	20	22	20	19	12	14	12	13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5	0.06	0.06	0.05	0.06
石油类 mg/L	0.25	0.27	0.26	0.23	0.29	0.27	0.30	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2	56.0	60.2	59.2	57.0	49.4	53.8	5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7	<0.05	<0.05	0.056	<0.05	<0.05	<0.05	0.054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 FS3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3	7.4	7.4	7.4
氨氮 mg/L	12.5	12.7	12.9	13.1	11.0	10.9	10.8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6	124	103	103	112	121	109
悬浮物 mg/L	58	64	52	69	52	46	42	54
总磷 mg/L	0.86	0.88	0.86	0.86	0.95	0.91	0.88	0.90
石油类 mg/L	0.15	0.18	0.18	0.16	0.12	0.15	0.13	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48.9	47.2	46.9	48.1	47.3	46.0	4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7	0.350	0.371	0.383	0.308	0.323	0.316	0.321
硫化物 mg/L	1.22	1.23	1.17	1.22	1.14	1.18	1.20	1.18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LAS、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7.2.4 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时间	夜间	
			测量结果 dB (A)	昼间标准 dB (A)		测量结果 dB (A)	夜间标准 dB (A)
厂界东侧 Z1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28-17:46	61	65	22:05-22:24	50	55
厂界南侧 Z2			62	70		54	55
厂界西侧 Z3			62	70		52	55
厂界北侧 Z4			64	70		48	55
厂界东侧 Z1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11-17:28	64	65	22:00-22:17	50	55
厂界南侧 Z2			67	70		48	55
厂界西侧 Z3			56	70		50	55
厂界北侧 Z4			62	70		46	55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

7.2.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2。

表 7-1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4	废槽渣	表面处理		HW17; 336-064-17	液态
5	废槽液	表面处理		HW17; 336-064-17	液态
6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7	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液态
8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一般固废	/	/

表 7-1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即表 3-6）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审批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时全厂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	1.05	1.5	1.724	收集后由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30.34	/	/	/	本项目不产生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	1.5	2.143	2.463	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废槽渣	表面处理	3.2	1.6	2.286	2.628	
废槽液	表面处理	64.8	0	/	/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2.065	0.6	0.857	0.985	
废油	废水处理	0.6	0.2	0.286	0.32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2	/	/	/	本项目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501	/	/	/	
电泳漆渣	表面处理	0.4	/	/	/	
废过滤膜	超滤处理	0.2	/	/	/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3	1.5	2.286	2.62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调查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②调查期间未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电泳漆渣、废过滤膜，以环评产生量计；调查期间未更换槽液，故废槽液产生量以环评产生量计；

③本项目生化污泥与物化污泥在同一压滤机内压滤，故项目污泥均以物化污泥计。

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废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8m²，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废油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章节 2.2.2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7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项目达产时排放量	全厂环评排外环境总量	先行环评排外环境总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 (t/a)	3207	6068	5700	符合
COD _{Cr} (t/a)	0.096	0.340	0.330	符合
氨氮 (t/a)	0.005	0.082	0.081	符合

注：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进行计算，即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根据《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橡胶密封件、1000 万米橡胶密封条、1000 万只塑料壶及 10 万只喷雾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水审批外排量 5400t/a；根据《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新增废水外排量 668t/a，故全厂废水审批外排总量为 6068t/a；

本项目达产时排放量为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先行环评排外环境总量为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电泳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7t，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96t/a；氨氮为 0.005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先行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330t/a，氨氮 0.081t/a）。

2、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按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8h，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作 时间(h/a)	实际年排 放量 (t)	环评控制 值 (t/a)	先行环评控 制值 (t/a)	符合情况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60	2400	0.144	0.371	0.371	符合
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2400	0.024	0.045	0.045	符合
	SO ₂	/	2400	0.006	0.006	0.006	符合
	NO _x	0.033	2400	0.079	0.214	0.214	符合
电泳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7	/	/
	SO ₂	/	/	/	0.005	/	/
	NO _x	/	/	/	0.214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975	0.975	0.97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0.005	0.137	0.005	符合
	SO ₂	/	/	0.0006	0.001	0.0006	符合
	NO _x	/	/	0.024	0.048	0.024	符合
合计	颗粒物	/	/	1.119	1.346	1.34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0.029	0.449	0.05	符合
	SO ₂	/	/	0.0066	0.012	0.0066	符合
	NO _x	/	/	0.103	0.476	0.238	符合

注：本项目为先行验收，故环评控制量仅对喷塑粉尘、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进行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有组织浓度未检出，故以环评有组织排放量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建议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8.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效果评价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

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硅烷烘干、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号）中的相关要求。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颗粒悬浮物浓度值最高为 $0.3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值最高为 $0.00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值最高为 $0.054\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88\text{mg}/\text{m}^3$ ，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最高为 $2.70\text{mg}/\text{m}^3$ ，小时值浓度最高为 $2.88\text{mg}/\text{m}^3$ ，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3~7.5；氨氮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6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0.95\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8.9\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L}$ ；硫化物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L}$ 。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两周期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LAS、硫化物能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4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8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2mg/L。

3、厂界噪声质量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67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4dB（A）；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6~54dB（A），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50dB（A）。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规范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LAS、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建议值。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硅烷烘干、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建议值。

6、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试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近期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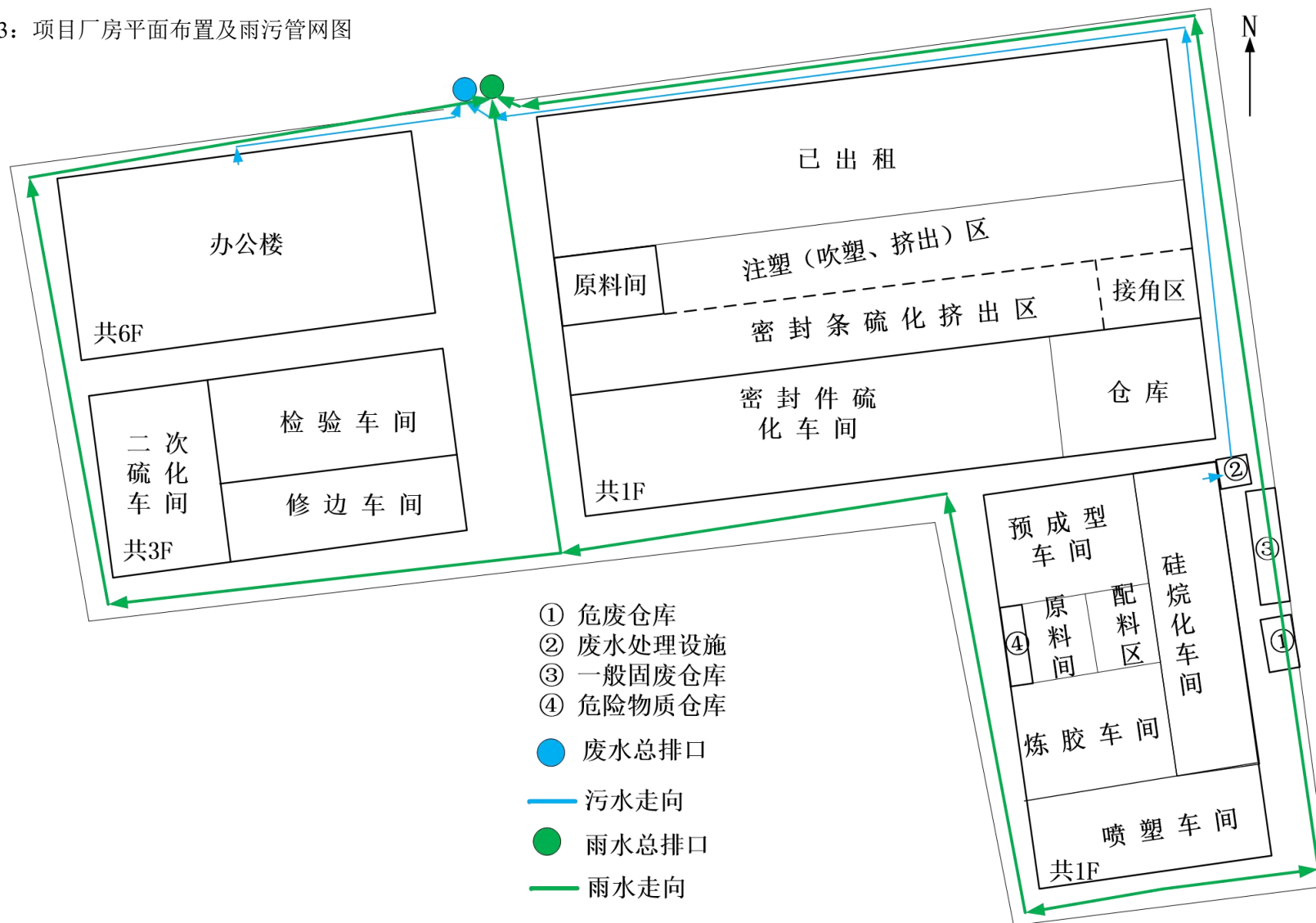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仙)—2023003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66288704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6月12日
法定 代表 人	李跃进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涂加工，家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662887042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62887042M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L2025-032

甲方：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的企业。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弃物临时储存库/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危废堆放场所内便于甲方装车。
- 2、乙方应提升危险废弃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甲方对乙方所产危险废弃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一站式服务。
- 3、甲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记录。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结算单后，双方各执一份。

4、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年）
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9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01
3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3.2
4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64.8
5	电泳漆渣	HW12	900-252-12	0.4
6	污泥	HW17	336-064-17	2.065
7	废油	HW08	900-210-08	0.6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9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11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12	橡胶冷却水	HW34	900-349-34	5.1

结算方式：根据附件报价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每次收运之日起7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100%到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甲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仙居下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945801040002031

乙方若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到期服务合同作废。

7、本合同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服务费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浙江台州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元路1号橡塑小微园3号楼402
联系人：曾炜
联系电话：0576-87932737
移动电话：1332605939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联系人：官玲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7805866885



①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 年 结算一次；
3. 甲方在装货过程中，应在现场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4.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危废等固体废弃物，如有夹杂危险废物，甲方需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可自行运输固废给乙方，每次自行送货到乙方的（泡沫类除外）固废重量不得少于 300 公斤，不足公斤的按 300 公斤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司机在现场载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如乙方单方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接收固废后可向甲方开具相关接收证明；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固废源头分类服务、场地规范化贮存指导建议、固废堆场的标识标牌及规范的纸质台帐等；
6.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固废专属化一对一信息整合服务（如车辆运输信息，月/季/年度固废清单等）。

五、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履行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整，如果甲方在本台同期内无固废到乙方处置，乙方将没收保证金。
2. 每月付款日（签订合同时间的下一月份）三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上一月份固废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 100%到乙方公司指定账户。甲方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从履行保证金中扣取相应费用，且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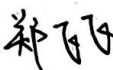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保证金后生效。

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或盖章)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顺昌路 2 号 4 号厂房
法人代表：李跃进	法人代表：冯红波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18858653666	电话：135862079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仙居支行
账号：	账号：55067300700001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_____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1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年3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24-2025-006-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3328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跃进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生产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永安工业集聚区东联路 1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4	吨,	价格	73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12	吨,	价格	6500	元/吨
	NOx	0.476	吨,	价格	3500	元/吨
	总价	2113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4	吨,	SO ₂	0.012	吨
	NH ₃ -N	/	吨,	NOx	0.47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年 7 月 25 日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3329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跃进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生产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永安工业集聚区东联路 1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082	吨,	价格	72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95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82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8: 企业用水明细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155647862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29401-29880	立方米	479	2.13592902	1023.11	3%	30.69	
合 计						¥1023.11		¥30.6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零伍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1053.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7785 水费月份: 2025年04月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05908594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7967-38	立方米	36	2.13583333	76.89	3%	2.31	
合 计						¥76.89		¥2.3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79.2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 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05月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56968948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8-375	立方米	337	2.13593472	719.81	3%	21.59	
合 计						¥719.81		¥21.5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肆拾壹圆肆角整			(小写) ¥741.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06月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15295285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代征污水处理费		375-675	立方米	300	1.5	450.0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375-675	立方米	300	0.2	60.00	不征税					
合 计						¥510.0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佰壹拾圆整				(小写) ¥51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07月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61858787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675-991	立方米	316	2.13591772	674.95	3%	20.25	
合 计						¥674.95		¥20.2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佰玖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 ¥695.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08月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11079832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下载次数: 3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991-1295	立方米	304	2.13592105	649.32	3%	19.48	
合 计						¥649.32		¥19.48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佰陆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668.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09月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61524516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295-1588	立方米	293	2.13593857	625.83	3%	18.77	
合 计						¥625.83		¥18.7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佰肆拾肆圆陆角整			(小写) ¥644.6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10月								

下载次数: 3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徐诗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526611431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588-1938	立方米	350	2.13591429	747.57	3%	22.43	
合 计						¥747.57		¥22.43	
价税合计 (大写)			⊗ 柒佰柒拾圆整			(小写) ¥77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用水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17号 客户号: 127,785 卡号: 128941 水费月份: 2025年11月								

开票人: 徐诗棋

附件 9：企业用气明细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160536677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燃气			立方米 (方)	6818	3.5504587155963	24207.03	9%	2178.63
合 计						¥24207.03		¥2178.63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圆陆角陆分			(小写) ¥26385.66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34940-41758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09900714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4555	3.5504587155963	51676.93	9%	4650.92		
合 计					¥51676.93		¥4650.92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圆捌角伍分			(小写) ¥56327.85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41758-49268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1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60445941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下载次数: 2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2712	3.5504587155963	45133.43	9%	4062.01
合 计						¥45133.43		¥4062.01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圆肆角肆分			(小写) ¥49195.44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56313-69025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8734324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天燃气</td> <td></td> <td>立方米 (方)</td> <td>4427</td> <td>3.5504587155963</td> <td>15717.88</td> <td>9%</td> <td>1414.61</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15717.88</td> <td></td> <td>¥1414.6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燃气		立方米 (方)	4427	3.5504587155963	15717.88	9%	1414.61	合 计					¥15717.88		¥1414.6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燃气		立方米 (方)	4427	3.5504587155963	15717.88	9%	1414.61																								
合 计					¥15717.88		¥1414.61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圆肆角玖分		(小写) ¥17132.49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69025-73452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1015460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燃气			立方米 (方)	4645	3.5504587155963	16491.88	9%	1484.27
合 计						¥16491.88		¥1484.27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圆壹角伍分			(小写) ¥17976.15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73452-78097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38605654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6184	3.5504587155963	21956.04	9%	1976.04
合 计						¥21956.04		¥1976.04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圆零捌分			(小写) ¥23932.08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78097-84281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61369284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3925	3.5504587155963	13935.55	9%	1254.20
合 计					¥13935.55		¥1254.20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圆柒角伍分			(小写) ¥15189.75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84281-88206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2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11843209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燃气			立方米 (方)	10656	3.3853211009174	36073.98	9%	3246.66
合 计						¥36073.98		¥3246.66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万玖仟叁佰贰拾圆陆角肆分			(小写) ¥39320.64		
备注	88206-98862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64625482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8155	3.3853211009174	27607.29	9%	2484.66
合 计						¥27607.29		¥2484.66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万零玖拾壹圆玖角伍分			(小写) ¥30091.95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9.15-10.15 98862-10701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王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529919350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6628870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058345810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7274	3.3853211009174	58478.04	9%	5263.02		
合计					¥58478.04		¥5263.02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圆零陆分			(小写) ¥63741.06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彭溪东路2号; 电话: 0576-87817001;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19201223270; 10.15-11.15 107017-124291								

开票人: 王颖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



附件 11：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调查期间产量、原
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生产 210 天）

一、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折算先行产能	调查期间产能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生产 210 天）	折算年产能	生产负荷
休闲椅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8 万套/年	42 万套/年	84%
太阳伞	100 万套/年	0	0	0	/
休闲桌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45 万套/年	90%
合计	2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58 万套/年	87 万套/年	87%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项目生产时间为 300d（8h/d）。

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调查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折算年原辅材料消耗量	折算达产时全厂消耗量
1	半成品椅子	万套/a	50	28	40	47.619
2	半成品桌子	万套/a	50	30	42.857	47.619
3	半成品太阳伞骨架	万套/a	100	/	0	0
4	塑粉	t/a	50	28.33	40.471	46.518
5	脱脂剂	t/a	8	4.6	6.571	7.553
6	硅烷剂	t/a	10	5.3	7.571	8.702
7	水性电泳漆	t/a	15	/	0	0
8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8.9355	12.7650	14.6724
9	水	t/a	4528	2415	3450	3966
10	电	万度/a	320	120.9570	172.7957	198.6157

注：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休闲伞未实施；水、电、天然气用量为全厂用量。

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塑全自动烘干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4	电泳涂装流水线	1 条	0 条	未实施
5	天然气燃烧器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纯水机	1 台	0 台	未实施

附件 12: 验收工况证明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调查期间产量、原
 辅料消耗、设备清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一、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休闲椅	50万套/年(0.167万套/天)	0.150	89.820	0.153	91.617	0.155	92.814	0.145	86.826	0.158	94.611
休闲桌	50万套/年(0.167万套/天)	0.139	83.234	0.148	88.623	0.154	92.216	0.156	93.413	0.161	96.407

二、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硅烷化表面处理线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喷塑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喷塑全自动烘干线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天然气燃烧器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三、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半成品椅子	万套	50	0.15	0.153	0.155	0.145	0.158
半成品桌子	万套	50	0.139	0.148	0.154	0.156	0.161
塑粉	t	50	0.144	0.149	0.154	0.150	0.159
脱脂剂	t	8	0.023	0.024	0.025	0.024	0.025
硅烷剂	t	10	0.029	0.030	0.031	0.030	0.032
天然气	万 m ³	30	0.0860	0.0895	0.0920	0.0900	0.0955
水	t	4528	12.980	13.509	13.886	13.584	14.414
电	万度	320	0.9173	0.9547	0.9813	0.9600	1.0187

注：本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为全厂用量。

四、生产制度及时间：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

编号： 污泥 - 2025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跃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2025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跃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槽渣

- 2025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跃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槽液 - 2025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 - 2025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跃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般废包装材料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强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月

报

表

单位名称：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月

报

表

单位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49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28、2025-04-29
检测日期	2025-04-28~2025-05-05
采样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氮茶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调节池 FSI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9	6.9	6.8	6.8	6.8
氨氮 mg/L	2.29	2.31	2.40	2.44	2.33	2.46	2.52	2.44	2.33	2.46	2.52	2.44	2.44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54	349	336	324	341	319	336	324	341	319	336	336
悬浮物 mg/L	16	15	17	16	15	13	13	14	15	13	13	14	14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7	0.08	0.07	0.08	0.07	0.08	0.07	0.08	0.07	0.07
石油类 mg/L	0.32	0.30	0.30	0.33	0.35	0.42	0.35	0.39	0.35	0.42	0.35	0.39	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	169	156	162	153	164	158	169	153	164	158	169	1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56	0.544	0.554	0.558	0.529	0.519	0.533	0.529	0.529	0.519	0.533	0.529	0.529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样品性状	7.1	7.1	7.2	7.2	7.3	7.2	7.2	7.2	7.3	7.3	7.3	7.2
pH 值 无量纲	0.488	0.428	0.440	0.410	0.453	0.431	0.410	0.431	0.449	0.449	0.449	0.449
氨氮 mg/L	137	129	141	132	135	130	132	130	142	142	142	128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0	19	12	14	19	14	12	12	12	13
悬浮物 mg/L	0.06	0.06	0.06	0.05	0.06	0.06	0.05	0.06	0.05	0.05	0.05	0.06
总磷 mg/L	0.25	0.27	0.26	0.23	0.29	0.27	0.23	0.27	0.30	0.30	0.30	0.31
石油类 mg/L	57.2	56.0	60.2	59.2	57.0	49.4	59.2	49.4	53.8	53.8	53.8	5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057	<0.05	<0.05	0.056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 FS3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3	7.4	7.4	7.4	7.4	7.4
氨氮 mg/L	12.5	12.7	12.9	13.1	11.0	10.9	10.8	10.9	10.9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6	124	103	103	112	121	109	109	109
悬浮物 mg/L	58	64	52	69	52	46	42	54	54	54
总磷 mg/L	0.86	0.88	0.86	0.86	0.95	0.91	0.88	0.90	0.90	0.90
石油类 mg/L	0.15	0.18	0.18	0.16	0.12	0.15	0.13	0.12	0.12	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48.9	47.2	46.9	48.1	47.3	46.0	46.6	46.6	4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7	0.350	0.371	0.383	0.308	0.323	0.316	0.321	0.321	0.321
硫化物 mg/L	1.22	1.23	1.17	1.22	1.14	1.18	1.20	1.18	1.18	1.18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YQ1	4 月 2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7.2	5.7
	4 月 2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8.1

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厂界东 WQ1	4 月 28 日	第一次	0.28	1.38	<0.007	0.047
		第二次	0.19	1.44	<0.007	0.046
		第三次	0.19	1.71	<0.007	0.048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18	1.92	0.007	0.045
		第二次	0.19	1.98	0.008	0.045
		第三次	0.17	2.62	<0.007	0.043
2#厂界南 WQ2	4 月 28 日	第一次	0.32	1.78	<0.007	0.053
		第二次	0.25	2.01	<0.007	0.052
		第三次	0.27	2.05	<0.007	0.054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20	2.83	<0.007	0.050
		第二次	0.24	2.85	<0.007	0.049
		第三次	0.26	2.88	<0.007	0.051
3#厂界西 WQ3	4 月 28 日	第一次	0.31	2.46	<0.007	0.049
		第二次	0.31	2.83	<0.007	0.051
		第三次	0.26	2.20	<0.007	0.050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23	2.13	<0.007	0.047
		第二次	0.25	1.91	<0.007	0.049
		第三次	0.23	1.89	<0.007	0.050

续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厂界北 WQ4	4月28日	第一次	0.25	1.97	<0.007	0.051
		第二次	0.22	2.52	<0.007	0.052
		第三次	0.24	2.67	<0.007	0.052
	4月29日	第一次	0.21	1.85	<0.007	0.048
		第二次	0.22	2.70	<0.007	0.050
		第三次	0.22	2.80	<0.007	0.049

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内 WQ5	4月28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75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2.57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67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70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83	
		第二次		2.88	
		第三次		2.10	
		4月29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17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18

表 7、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L _{max} dB (A)
Z1	4月28日	晴	17:28-17:46	61	22:05-22:24	50	62
Z2				62		54	62
Z3				62		52	58
Z4				64		48	59
Z1	4月29日	晴	17:11-17:28	64	22:00-22:17	50	61
Z2				67		48	55
Z3				56		50	58
Z4				62		46	54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孙梦颖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审核 马湖迪

END

批准 魏双利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5-6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 月 28 日	11:30	23.1	101.0	1.9	东北	晴
	12:44	24.9	101.0	1.9	东北	晴
	13:58	25.2	101.0	2.1	东北	晴
4 月 29 日	10:00	23.5	101.2	1.9	东北	晴
	11:24	25.4	101.2	1.9	东北	晴
	12:58	26.4	101.1	1.8	东北	晴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YQ1	4 月 2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7.2	5.7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3	0.050
		标干流量 m ³ /h		8789	8759	8758
		排气流量 m ³ /h		9802	9802	9823
		排气温度 °C		25.6	26.3	26.9
		水分含量 %		1.81	1.92	1.93
		排气流速 m/s		13.87	13.87	13.90
	4 月 2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8.1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72
		标干流量 m ³ /h		8888	8659	8930
		排气流量 m ³ /h		9964	9724	10070
		排气温度 °C		26.9	27.3	28.1
		水分含量 %		1.99	1.92	1.99
		排气流速 m/s		14.10	13.76	14.25

注：本附表中数据仅用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171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03~2025-11-04
收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日期	2025-11-03~2025-11-05
采样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ND”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硅烷、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YQ1	11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52	3.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9
DA005 硅烷、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YQ1	11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40	3.6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11-6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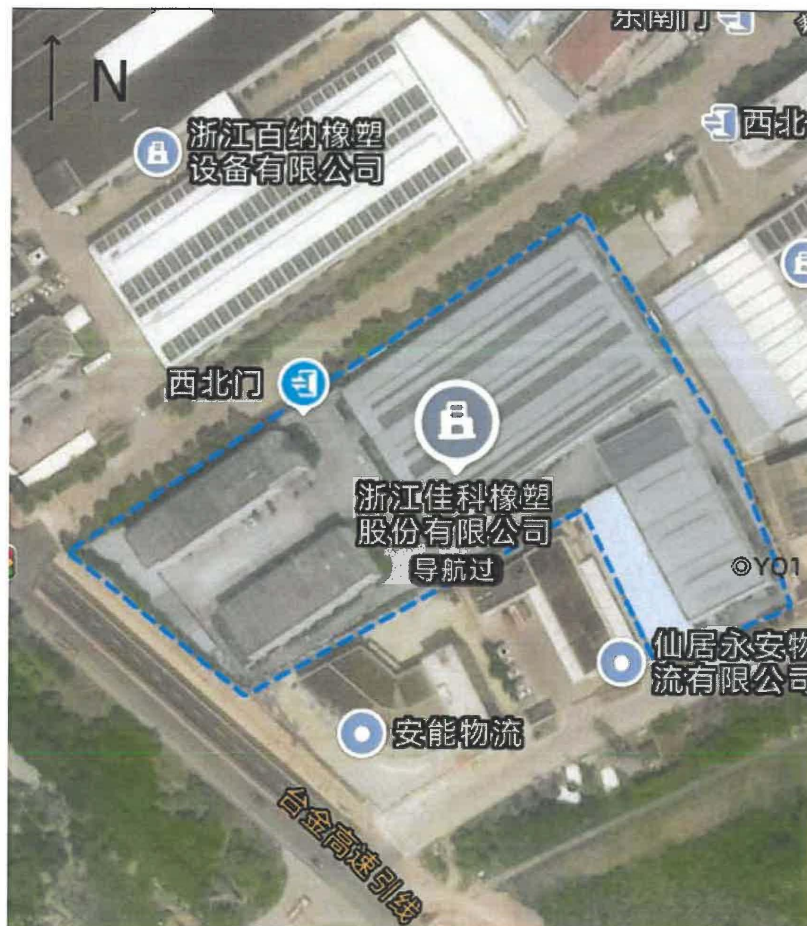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标准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详见下表: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硅烷、 喷塑、固化废 气出口(15m) YQ1	11月3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52	3.50	≤80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0.010	0.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2×10 ⁻³	4.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9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6	—	
		标干流量 m ³ /h		2776	2827	2859	—	
		排气流量 m ³ /h		3383	3431	3477	—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流速 m/s		13.29	13.48	13.66	—	
排气温度℃		45.9	44.8	45.3	—			

续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硅烷、 喷塑、固化废 气出口 (15m) YQ1	1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40	3.68	≤80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10 ⁻³	0.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2×10 ⁻³	4.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30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2	0.034	—
		标干流量 m ³ /h		2858	2808	2821	—
		排气流量 m ³ /h		3459	3408	3416	—
		烟气含氧量%		18.33	18.03	18.30	—
		水分含量%		4.75	4.80	4.77	—
		排气流速 m/s		13.59	13.39	13.42	—
		排气温度℃		44.2	44.8	44.1	—

注：本附件中数据仅用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497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检测日期	2025-04-12~2025-04-14
采样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春晖东路 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YS1			
采样日期	4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4	47
悬浮物 mg/L	14	18	15	17
石油类 mg/L	0.09	0.11	0.10	0.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5.12.19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竣工及调试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04-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并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2025年4月1日，并开始调试运行。特此公示！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024-07-02-83581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0 分 22.286 秒， 28 度 53 分 6.4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休闲椅、100 万套休闲伞、50 万套休闲桌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休闲椅、50 万套休闲桌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仙)-202300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4662887042M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662887042M		验收时间		2025.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5400					3207	5700	5400	3207	6068	/	-2193
	化学需氧量	0.32					0.096	0.330	0.320	0	0.34	0.096	-0.32
	氨氮	0.081					0.005	0.081	0.081	0	0.082	0.005	-0.081
	废 气												
	颗粒物	0.69					1.119	1.346		1.809	2.036	/	1.119
	非甲烷总烃 (VOCs)	1.255					0.026	0.05		1.255	1.67	0.026	0
	氮氧化物						0.103	0.238		0	0.476	0.103	0
	二氧化硫						0.0066	0.0066		0	0.012	0.0066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
 废水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和核定排放总量均为全厂排放量